

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20號

03 上訴人

04 即被告 林○○

05 視同上訴人

06 即被告 廖○○

07 林○○

08 林○○

09 林○○

10 林○○

11 林○○

12 被上訴人

13 即原告 林○○

14 視同上訴人

15 上列上訴人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本院第
16 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7 主文

18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十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
19 幣壹萬捌仟陸佰參拾元，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20 理由

21 一、查上訴人即原審被告甲○○提起本件上訴，自形式上觀之，
22 為有利於共同訴訟人之行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
23 款規定，其上訴效力及於原審同為被告而未上訴之庚○○
24 ○、己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，故併列其等為視同
25 上訴人，合先敘明。

26 二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

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諸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而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就此種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亦以此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者，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二審裁判費。有關二審裁判費部分，依前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提出上訴之上訴利益額，仍以被上訴人即原告乙○○起訴時本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標準，而本件被上訴人即原告起訴時被繼承人遺產總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65,394元，因被上訴人即原告應繼分比例為5分之1，故訴訟標的價額為利益為933,079元（計算式： $4,665,394\text{元} \times 1/5 = 933,079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後四捨五入），核定上訴二審裁判費為18,630元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18,63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家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　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費用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應繳納裁

01 判費新臺幣1500元，其餘命補繳上訴費用部分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吳思蒲